

中国环境 NGO 的科学传播特征与作用研究

袁 康¹ 杨 帆²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0049)¹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北京 100081)²

[摘 要] 环境 NGO 作为独立于政府和市场的主体,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是环境保护领域的新生力量。在科学传播的过程中, 环境 NGO 唤醒了人们的环保意识、为政府建言献策、促进了绿色经济的发展、为公众提供了咨询服务, 成为政府工作的有效补充。在我国, 环境 NGO 作为一个新兴的组织形态, 发展过程中难免遇到阻碍, 存在法律法规不够完善、资金匮乏、缺乏优秀人才、社会参与度不够等问题。本文通过文献研究和定性调查的方法, 研究了环境 NGO 的科学传播活动和组织发展现状, 并提出促进我国环境 NGO 发展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NGO 环境 NGO 科学传播 发展

[中图分类号] N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57(2011)06-0039-07

China's Environmental NGO's Characteristics and Its Role in Science Communication

Yuan Kang¹ Yang Fan²

(Graduate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49)¹

(Service Center for Societies of CAST, Beijing 100081)²

Abstract: As an independent part in the society, environmental NGOs are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which is a new forc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process of science communication, environmental NGOs awaken the people's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offer advice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provide advisory services for the public and have become an effective complement to governmental work. In China, environmental NGOs, as a new organizational form, their development process will inevitably encounter some obstacles, for example, the lack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funds, talent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o on. Through literature studies and qualitative survey methods, the authors have done a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NGO's science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and the status of the organizations, and give some advice about the measures of promotion.

Keywords: NGO; environmental NGO; science 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CLC Numbers: N23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3-8357(2011)06-0039-07

收稿日期: 2011-04-19

作者简介: 袁 康,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人文学院新闻与科技传播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科技传播,

Email: ykshow13579@163.com;

杨 帆, 就职于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Email: yangfan6090@163.com。

“NGO”是英文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一词的缩写。“这一词汇最早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用来指称那些在战争期间不为任何一方政府服务的战地救助或慈善组织,战后随着联合国的重建,NGO 被作为能够超越国家利益的中立性社会组织的代表引入联合国机制,出现在 1946 年经社理事会的官方文件里。”^[1]随着 NGO 的发展,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于 1952 年在其决议中将其定义为:“凡不是根据政府间协议建立的国际组织均可被看作非政府组织。”^[2]

对于 NGO 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研究重点和研究目的不同,目前对 NGO 并无统一的中文翻译和称呼。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公民社会组织等成为 NGO 的代名词。尽管对于如何称呼 NGO 存在不同的见解,但 NGO 具有若干相同的特性,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莱斯特·萨拉蒙(Lester Salamon)教授提出的 NGO 的特点受到广泛的认同。他认为,NGO 具有 6 个方面的特征:“(1) 正规性(组织性)。正规性是指非政府组织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内部规章制度。(2) 独立性。独立性意味着在体制上独立于政府,不是政府的组成部分,也不受制于政府。(3) 非营利性。非营利性意味着组织不是为其拥有者积累利润,它可能赚取利润,但组织的利润不能分配给其所有者和管理者,所得利润必须用于组织所规定的工作中。(4) 自治性。自治性意味着能控制其自己的活动,而不受外部控制。(5) 志愿性。志愿性并不是指工作人员没有工资薪水,而是指非政府组织不拘于地域和行政区划,不拘于参加者的职业身份,而仅仅出于志同道合的志趣而组织在一起。(6) 公益性。组织必须服务于某些公共目标,其存在的目的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取福利。”^[3]

虽然没有对 NGO 的统一定义,但根据正规性、独立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和公益性这 6 个方面的特征,足以对 NGO 进行范畴上的界定。若是严格按照这 6 个特征,中

国目前缺乏严格意义上的 NGO,这与中国特殊的国情有关,下文将详细叙述;虽然在中国一时无法找到完全符合以上特征的组织,但并不妨碍我们用这个称呼继续进行研究。

1 中国 NGO 的分类以及本文研究对象

NGO 按照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方式。根据活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环境 NGO、人权 NGO、妇女 NGO 等。根据活动地域大小可分为国际 NGO、全国性 NGO 以及地区性 NGO。根据资金来源可分为“标准 NGO: 源自于私人目的,采取有原则的行动,并独立于政府之外;准 NGO: 具有标准 NGO 的特征但其资金来源有大部分来自于政府部门;政府组织的 NGO: 由政府一手创设的单位,其目的在于实践政府的相关政策;社会资助的 NGO: 其资金来源是由社会资助而来;草根性组织: 以会员为基础的组织,其活动目标旨在进行基层的服务”^[4]。结合中国自身发展情况,根据各家学者的意见,笔者认为中国的 NGO 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官方组织,即由政府成立并管理的组织,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中国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2) 半官方组织,这类组织指起初由政府倡导成立,挂靠在政府部门下面,政府给予资助和政策上的支持,如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3) 民间组织,由民众自发成立、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 (4) 草根组织,由于各种原因许多组织无法在民政部门注册为法人,只能在工商部门获得企业法人资格,或者不注册,挂靠在社团下开展活动。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以保护生态环境、传播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公民环保意识为目的的由民众自发成立、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民间组织和草根组织,下文简称为环境 NGO。

笔者认为,科学传播是信息的传播、交流、共享过程,只不过将对象限定于与科学有

关的内容上,包括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文化等。

科学传播模式划分的细化拓宽了我们的研究领域,丰富了传播主体和传播内容,是理论和实践的共同进步。环境 NGO 作为一种新兴的社会组织形式,是传播环境科学知识的主体之一,也是沟通科学家和公众之间的桥梁。放在科学传播的语境中讨论,环境 NGO 既可以是传播的主体,因其发起成员往往是具备一定专业基础的知识分子;也是传播的对象,成员要不断接受专业知识的培训;还在不同主体之间起着中介作用,比如邀请科学家为公众作报告、了解公众疑惑并帮助解答,甚至有时与媒体合二为一。这充分体现了科学传播时代不同主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现象,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2 中国环境 NGO 的产生和发展

环境 NGO 是指以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公民环保意识为特定目标的 NGO。20 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生态环境的恶化使西方国家的环境意识觉醒,当时主要采用游说的方式唤起人们的环保意识,这一时期产生了大量的环保民间组织,如地球之友、自然资源保护协会等。民间环保组织发展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活动方式由之前较为温和的方式发展到市民的抵抗运动、游行示威等,著名的绿色和平组织、自然保护组织以及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产生于这一时期。环保组织发展到今天,国际之间的合作成为一种主要形式,环境保护运动进入全球化时代。

1953 年我国开始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重点发展重工业和能源工业,由于生产技术落后和环境保护意识的缺乏,当时工业排放污染物对江河环境造成极大伤害。1958 年发起大炼钢铁运动和围湖造田运动,对林牧业发展带来极恶劣影响,环境破坏问题在 20 世纪 70 年代显现出来。政府和企业是污染的制造者,与政府和企业相对分离的第三方油然而生。人们意识到单纯靠政府或

企业的力量难以有效地治理环境问题,中国的环境 NGO 在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应运而生。杨国彬认为,“环境 NGO 作为一个新机构领域的兴起是对政治领域状况以及大众媒介、互联网和国际 NGO 等领域的机会所做出的一种回应”^[5]。

1979 年,中国成立了最早的环境 NGO,即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随后相继出现了 1983 年的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1992 年的可持续发展研究会以及 1993 年的中华环保基金会。不过,这些组织都是政府主导成立的,在经费来源、编制上有明显的政府色彩。1991 年成立的辽宁“黑嘴鸥保护协会”是中国第一家民间环境 NGO,随后,1994 年经民政部注册成立的“中国文化书院·绿色文化分院”,即我们所熟知的“自然之友”开启了我民间环境 NGO 成立的新时代。1996 年,“绿色家园”、“北京地球村”成立,带动了一批环保组织的成立。2006 年中华环保联合会发布《中国民间环保组织发展状况蓝皮书》,据调查显示,“截至 2005 年底,中国共有各类民间环保组织 2 768 家,其中,政府部门发起成立的民间环保组织 1 382 家,占 49.9%;民间自发组成的民间环保组织 202 家,占 7.2%;学生环保社团及其联合体共 1 116 家,占 40.3%;国际民间环保组织驻大陆机构 68 家,占 2.6%”^[6]。从分布的地域来看,环境 NGO 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等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四川、云南、湖南、湖北等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

3 中国环境 NGO 进行科学传播的方式

3.1 出版物

出版物是环境 NGO 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树立环境保护理念的重要途径之一。这些出版物的形式包括书籍、影片、歌曲、调查报告等。另外,网站也是一个重要的发布窗口。自 2005 年以来,自然之友每年发布《中国环境绿皮书》,记录环境领域中的重要事件和发展趋势。《草根之声》是北京地球村环境文化中心创立的一份反映中国草根环保组织理念的

读物,它的出版加强了中国草根环保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为这些组织提供了一个信息交流平台,推动了环保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除了定期的刊物和年报之外,许多 NGO 在实地调查研究过程中形成调查报告,反映了当地的环境现实情况,在影响公众态度甚至政府决策方面起到不可小觑的作用。如绿色江河组织在 1996 年进行的长江源生态环境状况专题考察。绿色江河组织科学家和记者对长江源生态环境进行了专题考察,第一次全面报道长江源的生态环境问题,为民众了解中国长江源和可可西里的生态环境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平台。

3.2 流动环境教学

进行流动环境教育是环境 NGO 的一个显著特色。自然之友最先引入流动环境教育——羚羊车流动教学项目。2000 年,自然之友从德国引进了流动环境教学模式,运行了中国第一辆环境教育教学车——羚羊车。羚羊车是德国汉堡的“拯救我们的未来基金会”和中国的民间环保团体“自然之友”的合作项目,它以一部流动教学车——羚羊车为载体,借助大型讲座、流动教学、教师培训等形式,面向北京市及其周边的青少年、教师、学生家长开展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

另外,其他 NGO 也利用交通工具建立了流动的环保宣传场所,如 2006 年绿色江河的“乘青藏铁路列车,做高原绿色使者”的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志愿者在青藏铁路的列车上和格尔木火车站、拉萨火车站进行环保知识的宣讲,使进入青藏高原地区的游客对高原的环境和相应的环保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以减轻对青藏高原环境的破坏。

3.3 建立环保宣传教育基地

在本研究采访的 15 家 NGO 中,不少组织与其他单位联合建立或独立建立了环境教育基地。如绿色江河通过《长江魂》、《长江源》两本图书义卖筹集到的资金,在 40 多名志愿者 4 年的艰辛努力下,在海拔 4 500 米的可可西里无人区建立了索南达杰自然保护站,成

为中国民间第一座自然保护站。绿色江河的志愿者在索南达杰自然保护站建立展览室,对游客进行高原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同时,对青藏高原的牧民和青藏铁路公路的建设者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并帮助当地小学建立了“长江第一小卫队”。

3.4 讲座和论坛

讲座和论坛是 NGO 运用最多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的活动便于组织、针对性强,并能根据不同的受众和环境进行调整。例如,绿驼铃的兰州市动物园宣讲,志愿者对进入动物园参观的游客进行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的宣讲,增加了游客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相关知识的了解,唤起他们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使更多的人参与到关爱野生动物、保护环境的志愿者队伍中;北京天下溪教育咨询中心的“草原保护网络”项目通过草原沙龙、草原游学等多种活动汇集了包括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和农牧民等多元背景的人员,加强了不同主体之间的交流和了解,为社会各方共同进行环保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同时开展了搜集有关国内外草原方面信息和资源的活动,使参与者对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有所了解。

3.5 举办展览

自 2005 年 3 月起,北京绿十字生态文化传播中心的“未来之家”生态屋项目,以推动垃圾分类和资源再生利用为主题在朝阳区 30 所 EPD 学校开展“资源回收宣传教育活动”,倡导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活动中的“绿十字生态屋——中国人的未来之家项目”通过展示家庭中的资源回收利用方式和现代科技文明成果,受到大家的喜爱,获得了“中国青年丰田环境保护奖”二等奖。“淮河卫士”霍岱珊制作了 105 块展板,挑选自己自 2003 年起拍摄的淮河生态图片 120 多幅,以“淮河家园的呼唤”为主题,在北京、安徽、江苏、湖北、河南的知名高校和沿淮城市进行了 70 余次展出。

3.6 发放宣传品

新乡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会长田桂荣自

费 20 多万元开展“绿色有你更精彩”、“保护臭氧层万人签名”、“中原环保绿色行”等 45 项大型环保公益活动,行程 10 200 公里,撰写环保调查报告 36 篇,发放宣传资料 24 万份。2002 年至 2005 年,田桂荣连续 3 年组织了“保护黄河,爱心传递环保行”活动,跨越河南、陕西、甘肃、青海 4 省,途经 6 个沿黄大中城市,发放宣传资料 13 万份,行程达 4 100 多公里,成为目前全国“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中最广泛的民间环保宣传及生态调查活动。

4 环境 NGO 进行科学传播的特点

4.1 传播主体具有特殊性

环境 NGO 作为一个特殊的传播主体,既不同于政府,也有别于科学家团体或普通公众,在某种意义上是几种社会力量的组合体。环境 NGO 的成员组成往往比较复杂,既有专职 NGO 工作者,也有记者、科学家、学生、企业家等,即使是专职人员,大多数也不是一直从事 NGO 的工作,而是从媒体、学校、学会转行过来,所以,这个科学传播的主体是由各具特色的人组成的,职业和身份的不同决定了他们有不同的优势。环境 NGO 与政府部门最大的不同在于,NGO 的工作者往往是因为强烈的热情和美好的愿望走到一起,尤其是在中国,NGO 工作者的报酬少、地位低,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志愿者一般拥有强大的内在动力,能够亲力亲为,从活动策划到实施都亲自施行,主体的专业性较强。除了几个较大的环境 NGO(如自然之友、绿家园、北京地球村)外,大多数环境 NGO 的活动范围都较小,往往针对一个或几个问题开展活动。

4.2 传播方式多样化

从常规的出版书刊、举办展览、发放宣传品到流动环境教学、建立环保宣传基地,体现了环境 NGO 在科学传播中结合传播内容和传播对象的特点探索了多样化的传播方式。对于热衷于环境保护的团体来说,传播方式往往是由他们掌握的资源与传播对象决定的。

4.3 传播时效性较强

由于环境 NGO 大多具有地域性,并且成员的热情一般较高、执行力较强,因此他们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变化具有最敏锐的观察,能够根据当时当地的情况做出最快的反应,向公众传达讯息、向政府建言献策。一些政府部门没有及时关注到的问题,环境 NGO 都有所涉及,并积极收集资料,通过媒体或发布会向公众宣传。

4.4 传播具有贴近性和针对性

环境 NGO 开展的活动大多面向当地的公众,根据当地问题进行环境教育,活动范围有时仅在一个社区、一个小学、一个村庄等。由于传播面向的受众面较窄,因此宣教活动的针对性比较强。

4.5 注重对青少年的环境教育

环境 NGO 认识到青少年是科学教育的最大主体,针对青少年开展的活动能够培养他们对环境科学的喜爱、对环境保护的热情,成为学校教育的有利补充,这也充分体现了民间环境组织的社会责任感。比如自然之友的“羚羊车”项目、北京地球村的“绿天使”项目和绿色江河的“中国城市的青少年环保教育”项目,由杨欣和志愿者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香港等 10 余座城市的上百所学校进行的数百场长江源生态环境保护的演讲。

5 中国环境 NGO 在科学传播中的作用

5.1 进行环保教育,传播环境科学知识,唤醒人们的环保意识

我国环境 NGO 开展得最普遍的一项工作是开展环保宣传教育,这对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环境 NGO 深入社会,走进学校、乡村、工厂,针对不同人群、不同问题进行环保宣讲。志愿者们结合当地特点充分挖掘进行科学传播的方式,利用商场、休闲娱乐场所、交通工具等平时人群较多的场所进行环保知识的普及。

5.2 监督政府,建言献策

环境 NGO 的另外一项重要作用是向国家

建言献策、监督政府实行环保举措,甚至能够影响国家政策的制定。本研究接受访问的环境 NGO 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组织的成长和扩大,在处理与政府关系的问题上也更加成熟。环境 NGO 的目的在于保护环境、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而不在于与政府作对。在发展组织自身目标的同时也考虑到国家的整体发展目标,权衡利弊,避免偏激。

政府职能的广泛性决定了它无法关注到社会的每一个问题,我国环境 NGO 在促进环境保护方面成为政府治理的有利补充。如怒江水电开发一事,“云南大众流域”、“绿家园”、“自然之友”等环境 NGO 得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怒江中下游水电规划报告》而该项目并未经过环境影响评估,这几家环境 NGO 对此事持反对态度并通过媒体报道、开展论坛向公众报告怒江大坝事件,获得广泛的社会关注。国家环保总局组织召开了一系列专家论证会,在北京和昆明召开怒江流域生态调研和专家座谈会,来自云南和北京的专家针锋相对,论证怒江水电开发的利弊,最终引起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对工程的影响进行了谨慎、细微的论证。

5.3 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环境 NGO 在进行环境宣教的过程中,无形中帮助当地人建立起绿色经济的发展模式,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如“地球村”在延庆县井庄镇堆白石村建立的环境教育培训基地,与当地政府合作,帮助村民建立起发展民俗旅游的新型模式,在进行环境教育、保护生态的同时,加强了乡村环境建设并增加了经济收入。2009年,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曝光了“莲花味精”对环境带来的极大污染。播出之后,“莲花味精”在打给“淮河卫士”霍岱珊的电话中说,如果不是“淮河卫士”长期以来的监督和“对抗”,不会有如此大的压力进行改变。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是淮河流域出名的排污大户,现在工厂由以前每天排放12万吨污水降到每天不足1000吨,大大降低了污染程度,并发展循环经济、

开发浓缩污水提炼复合肥技术,收回环保投资后仍有可观盈利。

5.4 为弱势群体提供咨询和援助

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程度加剧,污染受害者的数量呈增加趋势。大多数环境污染受害者是弱势群体,因为法律知识的匮乏、资金的短缺无法通过正当渠道维护自身利益。以法律咨询和援助为主旨的环境 NGO 免费对受到利益侵害的民众提供信息、开展公益讲座或咨询,对这个问题的缓解起到一定作用。

6 中国环境 NGO 在发展过程中的障碍与改善对策

在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今天,环境 NGO 对中国的环保科学知识宣传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科学传播的过程中唤醒了人们的环保意识、为政府建言献策、促进了绿色经济的发展、为公众提供了咨询服务,成为政府工作的有效补充。但我国的环境 NGO 在登记注册、资金来源、优秀人才吸引、公众参与度方面还面临着很多障碍。笔者建议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 NGO 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目前我国的环境 NGO 面临的最重要问题在于很难获得合法地位,尤其是民间自发组织的草根 NGO,没有合法身份极大阻碍了他们获得资金、开展活动。我国对 NGO 的双重管理制度以及对注册资金、全职人员、活动场地等细节性的要求大大提高了 NGO 注册的门槛。政府应该相应放开对环境 NGO 注册环节的控制,增加对其发展过程中的监管;加大直接资金支持,或通过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来支持环境 NGO 的发展,为环境 NGO 的发展创造宽松的经济环境。

(2) NGO 与政府之间应该建立互相监督、平等合作的伙伴关系。尽管环境 NGO 与政府之间有时发生冲突,但从西方发达国家的案例和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成熟的 NGO 不应该站在政府的对立面,而应积极与政府沟通、建立合作关系;与企业之间共同合作,探索双赢的发展道路。环境 NGO 与企业之间冲突频

发的主要原因在于企业往往是污染的制造者。本着“先污染，后治理”的原则，很多企业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并形成很难逆转的局面。环境 NGO 除了对企业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阻止外还应与其加强合作，共同探索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

(3) 应注重环境 NGO 自身建设。相对于西方的环境 NGO 来说，中国的环境 NGO 缺乏良好的自我组织建设能力。除了几家规模较大、历史悠久的环境 NGO 之外，其他大多数组织缺乏详细的组织章程。有些组织没有完整的财务和人员管理制度或者缺少明确的宗旨和愿景，成立之初或许抱着远大的良好愿望，但因目标不明确，活动针对性日渐减弱。完善的章程能够指导组织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NGO 应重视章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有章可循。

人才的缺乏是环境 NGO 面临的一个普遍问题。在中国，社会地位得不到认同、待遇不好是优秀人才不到 NGO 工作的最主要原因。资金和制度问题牵涉到多种因素，在近期内难以解决，而提高已有人员的专业素质是可行的。应积极组织各项培训活动，培养 NGO 工作人员的科学素养和创新精神；开展与其他 NGO 之间的交流，相互学习宝贵经验；加强工作人员的法律和自律意识；提高活动质量，扩大组织影响，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优秀的 NGO 不但要具有强大的“聚财”能力，还要有高水平的“散财”能力。由于 NGO 的公共性，他们支配资金的方式决定了是否能够有效吸引后续投资，而吸引投资的水平又影响了其开展活动的的能力，两者形成了一个循环过程。我国的环境 NGO 要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探索多样化的活动方式；吸纳环境科学、法律、经济方面的人

才，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增强自主筹款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自我宣传，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关系；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与政府建立协作关系；完善组织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有力监管。

在全球一体化的进程下，各国环境 NGO 必须加强交流和合作。环境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需要全世界人民共同参与。近年来，全球性环境 NGO 兴起，组织成员来自不同国家、活动范围涉及全球，如绿色和平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地球之友等，这些组织在多个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在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于中国的环境 NGO 组织来说，由于组织规模和资金方面的限制，除了通过召开或参加国际会议、派出人员参加海外交流培训外，还应积极与国际环境组织在中国的分支机构进行沟通、学习，了解最新的环境信息，借鉴其先进的组织管理模式，结合中国国情共同探讨环境保护问题，从而提高服务水平、扩大我国环境 NGO 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 王名. 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功能及其分类[J]. 学术月刊, 2006(9): 8-11.
- [2] 王杰, 张海滨, 张志洲. 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11.
- [3] 李娟. 非政府组织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研究——以南京市为个案分析[D]. 南京: 南京理工大学, 2006.
- [4] Bob Reinada. Private in Form, Public in Purpose: NGO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Bas Art eds., Non-State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M].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2001: 12-14.
- [5] Yang Guobin. Environmental NGOs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in China[J]. China Quarterly, 2005: 181.
- [6] 中华环保联合会. 中国环保民间组织发展状况报告[J]. 环境保护, 2006 (5): 61.